

证券代码：837707

证券简称：宝凯电气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2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

2023 年 1 月公司完成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，募集资金 3,061,326.60 元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：

2022 年 11 月 4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及其他相关议案；2022 年 11 月 20 日，该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,700,737 股，发行价格人民币 1.80 元/股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3,061,326.60 元。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

2022 年 12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《关于对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函【2022】3575 号）。

2022 年 12 月 15 日，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河北银行保定复兴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；

2022 年 12 月 20 日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3,061,326.60 元。2022 年 12 月 26 日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（中兴财光华审验字【2022】第 309003 号）验资报告。

2023 年 1 月 20 日，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。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2022 年 12 月 15 日，公司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，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。

2023 年 01 月 16 日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，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。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，公司与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河北银行保定复兴路支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终止。

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3,061,326.60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	50.92
小计	3,061,377.52
二、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3,061,377.52
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	3,061,377.52
其中：补充流动资金-购买原材料	3,061,377.52
合计	3,061,377.52
四、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	0.00
五、清户结转利息（扣减银行手续费）余额转基本户-建设银行保定竞秀支行	442.54
六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	0.00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日